

#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审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天坦审人防核字（公）[2020]第3号

建设单位	名称	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	许小伟
	单位地址	天台赤城路281号	联系电话(手机)	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天台县坦头镇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	项目附码	2017-331023-54-01-063038-000
	建设地点	天台县坦头镇黄务洋村	地面建筑总面积(平方米)	2054.01
防空地下室	应建建筑面积(平方米)	82.16	防护等级	/
	设计建筑面积(平方米)	0	易地建设建筑面积(平方米)	82.16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意见		<p>本项目位于坦头镇黄务洋村,地上总建筑面积2054.01m<sup>2</sup>。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,按地上面积的4%计算应建人防面积为82.16m<sup>2</sup>。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0号“同一宗用地项目应建人民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800平方米的属于不经济不合理条件”,同意该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核定单位(盖章): 2020-12-25</p>		

